

# 平坊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平坊满族乡人民政府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4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7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2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12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布局.....	14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6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17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0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22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22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24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4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7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29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	29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	30
第三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	30
<b>第八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b>	<b>35</b>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规模 .....	35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37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	39
第四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40
第五节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	42
第六节 “四线” 管控 .....	44
<b>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b>	<b>46</b>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46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46
<b>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48</b>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	48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49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	51
<b>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b>	<b>54</b>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	54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	55
<b>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b>	<b>57</b>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57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57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58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59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对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细化落实，对平坊满族乡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利用效率，为编制国土空间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河北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平坊满族乡乡村振兴和经济高

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资源优势转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3.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4.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5.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6.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7.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平坊乡域行政范围，包括 8 个行政村，面积总计 67.48 平方千米。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包括平坊村行政范围，面积约 13.05 平方千米。

##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现状与问题

### 现状特征

区位优势便捷。平坊满族乡位于县城西部，东部、东北部与滦平镇为邻，南与火斗山乡接壤，西与安纯沟门满族乡毗邻。乡政府驻地平坊村距滦平县政府 8 公里，距离承德市市区 72 公里，距离北京市 88 公里。京沈线、滦赤公路和京通铁路从乡域通过，京通铁路在平坊村设有火车站。毗邻县

城和临近北京的区位优势将为平坊满族乡发展赢来巨大的发展（绿色农产品市场、特色文化旅游等）。

旅游资源丰富。平坊满族乡拥有十八盘宋辽古驿道，这条驿道在滦平的走向是：红旗——金沟屯——滦河沿——西瓜园——滦平县城——平坊——过十八盘梁——火斗山——古北口。十八盘梁成为进京的必经之路和边关要塞，名气很大，古时就有“一京（燕京）二卫（天津）三十八盘”之说。由此可见，十八盘梁承载着不可替代的神圣的历史使命。

乡域内满族人口较多，目前仍保留满族文化习俗，对平坊满族乡发展民俗文化具有很大的优势条件。

乡域内山水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高，夏季温和、春秋暖爽，适宜开发养生、度假和休闲娱乐等项目。

## 规划评估

空间结构。全乡以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为依托，拓展发展文化旅游及农业旅游，东西向沿滦赤线发展，联系全乡和周边区域的城镇发展轴，规划乡域形成文化旅游区、农业旅游区、生态涵养区。

镇村体系。初步形成了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其中，乡政府驻地包括平坊村行政区划。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初步形成了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以中心村为依托，完善了村民服务中心、卫生所、图书室、

小学及幼儿园等设施。干线公路和村庄主路均已实现硬化，电力和通信设施基本覆盖村庄居民点，通行条件较好。

乡政府驻地建设。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基本形成，在乡政府驻地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对完善。给水和排水实现集中供应，电力、通信设施已实现乡政府驻地行政村全覆盖。城市防灾体系和设施的建设较滞后。景观风貌方面，建筑特色不明显，绿地建设一般，文化符号利用不充分，景观风貌体系尚未形成。

## 主要问题

### 1、用地布局分散、村镇建设空间受限

平坊满族乡地处冀北山区，乡域内沟谷交错，用地零散分布在各沟谷内，且多数为基本农田。受地形限制，建设用地选择余地小。周边山体坡度较大，受山体及河道影响，建设用地选择余地小、可资利用的建设空间较为分散，规划布局中必须充分考虑与地形条件的有机结合。

### 2、水资源制约

乡域内水资源分布不均，多集中在汛期河谷地带，季节性非常明显，大部分水资源量均以洪水或径流的形式出境。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可利用水资源的制约因素将越发凸显。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机遇挑战

京津冀打造世界级城市群和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为平坊发展提供了全新指引。落实河北省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重大任务，将进一步凸显涿平对维护首都蓝天、碧水、净土的独特作用和战略价值。涿平区位优势明显，京津冀城市群的快速崛起为涿平主动承接首都辐射带动与产业转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践行“两山”理念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平坊提升要素集聚能力，培育区域绿色增长极提供了强大动力。

河北省层面，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促进六大高耗能产业增加值不断下降；大力发展大数据与物联网、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支撑；传承发展中医药产业，推进科研、种植、加工、医疗、康养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发展高端研发、金融科技、智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全面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

承德市层面，逐步构建起“3+3”绿色主导产业体系：做大做强文化旅游、钒钛新材料及制品、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壮大大数据、绿色食品及生物健康、特色装备制造产业。

县级层面，支持县域在推进全域农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同时，立足自身实际发展 2 个以上特色产业，逐步构

建起与市级互为依托、互为支撑、互为补充的“1+2”产业体系，为打造一批县域经济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省-市-县三级绿色产业体系的形成，为平坊未来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 职能定位

结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职能传导，平坊乡自身生态、文化基底，确定平坊乡的职能定位为：

集文化体验、观光游览、康体养生为一体的宜居宜游现代农业休闲乡镇。

#### 规划目标

规划围绕“现代农业休闲乡镇”的建设目标，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空间，积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从严守底线管控、提高结构效率、缔造高品质生活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

###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 全域生态保护策略

协调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水源涵养能力为核心，加强水资源、耕地资源、林草资源、矿产资源等保护和利用。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空间保护。提升人居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策略

以创新为驱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发展策略创新、科技创新、扩大开放。对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进发展新兴产业、做强现代服务业、做精特色农业。

## 品质提升策略

坚持以人为本，通过优化交通与用地布局、开展生态修复、塑造风貌特色、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宜居品质。落实和推进体制改革，实现政策与机制的全面创新，通过试点示范，探索构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体系和“多规合一”规管信息体系。

## 第四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到 2035 年，确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0 平方千米（1.11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10 平方千米（0.765 万亩），分布于辖区内八个行政村。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

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 11.95 平方千米，分布于辖区内八个行政村。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按照河北省、承德市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滦平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平坊满族乡主体功能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 **主体功能区布局**

平坊满族乡统筹村庄集聚发展，重点加强公共交通、文

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乡政府驻地及国道沿线村庄以城镇服务功能为主，其他村庄以村庄服务为主。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乡域总体布局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全域联动发展。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平坊满族乡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综合型城镇社区。

一轴——城镇发展轴。依托滦赤线，串联偏岭村、平坊村、十八盘村多个村庄，作为主要的城镇发展轴。

两带——1、文化旅游发展带。依托十八盘宋辽古驿道及周边自然资源形成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带。2、农业旅游发展带。依托路营村、偏岭村、马圈子村、黄木沟村、于营村多个村庄的农业资源优势，形成农业旅游产业发展带。

三区——1、文化旅游区。包括平坊村、十八盘村、东山村。以十八盘宋辽古驿道为依托，发展民俗文化体验、特色资源观光、运动康体休闲等一系列特色文化产业链。2、农业旅游区。包括偏岭村、马圈子村、黄木沟村、于营村，以自身农业资源为依托，在现有农业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升级，形成有机农业种植和农业观光于一体的农业片区。3、生态

服务区。包括路营村和马圈子村、于营村北部区域，此区域森林资源和山水资源丰富、生态保护良好。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本着不破坏原有生态平衡的原则，形成自然生态服务区。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功能结构

##### 国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八个行政村均有分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八个行政区均有分布。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原则上限制新增加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全乡耕地范围，重点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各沟域平缓、浅山区的村庄，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其他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一般农业区重点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林业发展区重点发展规模化林业生产。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有序推动村庄整合，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马圈子村。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严格按照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及开采矿种利用的相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建设绿色矿山。矿产能源发展区与其他分区叠加形成复合控制区，在不违反其他分区的管控要求前提下，在矿产能源发展区内可进行法律允许的采矿、探矿活动。

##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调整农林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

护，拓展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乡域耕地相对比较分散，在全域范围内八个行政村均有分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自然灾害毁损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导致永久淹没等自然因素造成耕地减少的外，确需转为其它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开展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林地、园地等农用地结构调整，推动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引导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

### **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将宜耕农用地划为耕地后备资源。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农业生产布局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提升品质，打造品牌，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构建以蔬菜、畜牧、水产、林果等特色产业为依托，以其他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等为补充的农业生产格局。抓住源头，以良种养殖奠定良品支撑，培育、引进、筛选、推广具有地域特色的生猪、羊、家禽等种质资源，构建以标准化、规范化为特征的养殖基地。

### 推进现代化设施农业和休闲农业建设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利用距离滦平县城和北京市近的优势，主要面对滦平县城和首都市场，在发展谷物、油料等传统农业的同时，积极发展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林果种植和特色观光种植，积极进行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建设。统筹生态休闲农业发展空间，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休闲农业发展新格局。

##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布局更加集中连片，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积极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看齐。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和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措施，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

## **加强农村低效用地利用**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等及时复垦，增加耕地面积。保护特色传统生产方式和优秀农耕文化空间。

## **统筹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修复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农村水环境，提升乡村环境质量。加快农田林网建设，优化林带配置，确定差异化林网保护标准，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域岸线并治，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河湖管护等工程。

# 第六章 合理保护生态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生态保护布局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生态要素保护和管控，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统领，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融入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安全布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重点生物物种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加强河道沿岸等动植物主要栖息地的保护与修复，保护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形式和沿岸生态斑块。依托河流廊

道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 **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严格落实滦平县下发水资源指标,严控地下水开采,多途径涵养地下水,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优化用水结构,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到 2035 年,确保河流水面面积不减少,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业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和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市政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

## **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安排林地使用为目标,调整林地结构,严格实施用

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乔木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科学谋划造林绿化空间，以岗子河沿线重点地区，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

依托岗子河水系构建沿河林业生态工程，依托骨干道路构建沿线生态工程，形成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护堤护岸林为主的生态防护林带，形成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与城市之间的绿色隔离带。实施现有林林相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景观生态林。加快实现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全覆盖。加强林地绿地生态养护，促进森林绿地土壤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增强其涵养水分、滞尘等生态功能。依托生态公益林、其他林地为基础，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以城乡绿化一体化、水系和道路生态廊道建设为脉络，开展绿色生态空间的增量提质。通过封山育林，强化管护，利用森林的自然力恢复森林景观。

## **湿地资源**

加强岗子河两岸湿地的保护，改良岗子河沿岸的生态环境，至2035年，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构建水岸防护林、合理配置水生植物及耐湿植物，加强水岸防护作用；在河床较宽的河段设置生态驳岸，构筑植被缓冲带，保护水生态，提高湿地景观质量。

##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明确系统修复目标任务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要求，对遭受威胁和破坏的国土空间，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明确土地整治方向，实施差别化土地整治措施，加强分区国土整治引导，确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

### 实施岗子河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加强岗子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河道清淤，设置隔离防护措施，通过清除河道砂石淤泥、修缮防护坡等手段保证和增强河道泄洪能力，控制水灾发生概率，减少人为因素对河道流域的影响。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在岗子河两岸 10 米范围内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保护岗子河两岸湿地，改良沿岸的生态环境，结合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通过构建水岸防护林、合理配置水生植物及耐湿植物，加强水岸防护作用；在河床较宽的河段设置生态驳岸，构筑植被缓冲带，保护水生态，提高湿地景观质量。

###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

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尾矿资源高效利用。严格绿色矿山标准、推动矿产资源利用科技创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控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 构建三级镇村结构

结合现状村庄结构的特点，全面提升平坊满族乡的品质与服务能级。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高标准建设乡政府驻地，加快中心村建设，引导基层村发展。

### 镇村规模层级

第一级：乡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主要职能包括面向全县的管理职能、生产职能、服务职能、集散职能和创新职能。平坊村为乡政府驻地。

第二级：中心村。是位于主要交通干道附近，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职能、集散职能、服务职能，一些基础好的中心村还可有一定的商贸职能。规划于营村、偏岭村2个中心村。

第三级：基层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最小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农村居民点的缩并改造

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循序渐进进行。规划对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适当缩并之后，仍保留一批基础较好，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作为基层村。规划十八盘村、东山村、马圈子村、黄木沟村、路营村 5 个基层村。

##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和编制单元**

###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规划平坊满族乡村庄分为两类。集聚提升类：平坊村、于营村、偏岭村。保留改善类：十八盘村、东山村、马圈子村、黄木沟村、路营村。

### **合理划分编制单元**

依据村庄分类和村庄发展要求，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8 个，村庄单元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暂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要求，结合“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

## **第三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 **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乡域村庄建设空间主要沿浅山缓坡平缓地区分布。建设空间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其他各类建设用地。

### **产业空间用地保障**

适度保障农产品加工、商贸服务等产业用地需求，保障

新建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等用地需求。加快推动村庄特色民宿酒店、旅游度假村等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为文旅康养产业提供空间保障。

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按照“保障总量、提质增效、产城融合、严格管控”的原则，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快农业转型发展，加强潮河流域保护，多种形式发展平坊农业产业，发展精细农业、清洁农业、养生农业。

建设规模示范农场及配套设施。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农业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农场管理模式，探索高水平现代化农业产业发展途径。

延伸产业链条，系统培育食品加工产业，如净菜加工，提升生态有机产业附加值，引导传统农业向“农业+旅游”方式转型。

###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主要结合各村村庄建设用地、农业生产设施布局，乡村产业用地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冷藏、商业和旅游服务等项目用地。

###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乡域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

服务多源、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加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保障。保留现状 1 所小学，实现乡域服务全覆盖，幼儿园和 3 岁以下托幼服务设施结合行政村设置。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乡卫生院的建设，带动行政村卫生室发展，村庄卫生室不低于 60 平方米。加强文化设施建设，乡政府驻地建设服务全乡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中心村不低于 300 平方米，基层村不低于 150 平方米。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乡驻地结合绿地建设体育活动中心，中心村应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0 平方米；一般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乡政府驻地建设综合养老院一处，中心村建设托老所，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一般村结合村民服务中心集中设置，可适当降低标准。

提升殡葬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管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1 处。遗体火化率达到 6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0%，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

###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供给，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

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乡村建设空间。立足乡村现状发展基础，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清理供而未用土地，实行闲置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严控新增闲置土地数量。加大城乡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促进城乡建设用地效率的提高，统筹安排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土地整治活动。

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减少，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供给。建设用地流量供应主要用于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建立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数据库，形成矿产资源开采消耗与勘查补充良性循环机制，禁止

乱挖滥采等破坏与浪费资源行为。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适度开发乡域内建筑材料，满足本地及周边乡镇的需求。严格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落实省规划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方式，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 第八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优化功能布局与用地规模

### 乡政府驻地规模

综合评价乡政府驻地范围内地形坡度、交通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合理规划乡驻地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规模，规划至 2035 年，人口规模不超过 0.25 万人。

### 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细化乡政府驻地规划分区，划定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区 4 类一级规划分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 6 类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包括行政村的居住区域。保证一定比例的居住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乡政府周边、卫生院周边、学校边区域。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提高服务品质。

商业商务区主要由相对集中的商业用地构成区域。商业

服务业用地布局应集约紧凑，加强特色风貌塑造。

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广场用地。应重点加强景观建设，提供高品质休闲空间。

交通枢纽区主要为公路用地及铁路用地，城镇道路应按照国家道路等级进行合理划分，保证通行顺畅，兼顾景观功能；交通场站布局应便于停车便利。

## 用地布局

### 1、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全部为农村宅基地。居住用地主要沿平缓区域布置，主要集中于乡政府周边。完善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托幼、养老、商业服务等服务设施。

农村宅基地布局应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在乡镇政府驻地边界内集中建设。

提高舒适、优美的居住环境，新建居住区住宅南北向保证每户居民均能拥有充分的日照条件；公建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 米，就近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学校、卫生院等设施。主要布局在乡政府周边。

### 3、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便于服务周边居民生活。同时，

应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从方便旅游人群、城乡居民等方面考虑，设置于交通便利、人口相对集中地带。

#### 4、工矿用地

工矿用地为工业用地。

#### 5、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主要为道路用地。

#### 6、绿地

规划广场用地 4 处。

##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 景观结构

乡政府驻地自然风貌秀美，有丰富的山地景观资源和水系资源，但目前无序的依山建设，已使自然景观资源遭受一定程度的破坏，在未来建设中应该注重自然风貌景观区的保护。建设区内缺乏绿化用地，道路绿化附属设施不健全，居住区内绿地少。面向生态文明时代对城乡生态环境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因地制宜的建设乡政府驻地生态绿地系统，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点线面结合、大中小配套，使乡政府驻地达到生态健全、环境优美、游憩方便的生态绿地系统；依据现状地貌，以景观生态为指导，结合人文景观及丰富的历史内涵形成具有乡政府驻地自身特色的生态山水田园乡镇。

景观结构规划旨在通过梳理场地内景观资源内容，打造富有北方地域特色的景观结构体系，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的休闲度假功能组团镶嵌在山水田园中。

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多点”的绿化景观结构。

一心：利用派出所和酒庄附近的广场和绿地形成景观核心；

两带：沿岗子河形成滨河景观带和沿南侧公路沿路景观带。

多点：在乡政府驻地周边、沟谷组团间形成多个景观节点，满足居民日常活动需要。

留出滨水开敞空间，保护南北两生活组团联系中央山体的景观视域；组团内强化建筑的组团感和整体感，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主要功能区的风貌应体现其功能特性，同时融入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

### **景观视线控制**

重点保护和加强主要景观节点的视廊和视域，控制主要的山体间视廊，在此基础上形成视觉通廊；强调宅——山——水之间的视线联系通畅，建设空间连续、可见度强的通廊系统。

### **建筑色彩引导**

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的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

调为主，局部可以使用宫红色、红褐色、黄褐色、深灰色等浓烈的色彩为辅色调，并穿插一些鲜艳的颜色为调剂，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形成各自特色。

建筑屋顶采用灰色系，替换现有高彩度、高明度的其他色系，建筑墙面在原来的基础上整体降低色彩彩度与明度，宜使用彩度明度较低的浅灰、浅褐。

### **建筑形体管控**

为实现显山露水的景观需求，沿河两侧、村庄旱河两侧要合理布置开敞空间并严格控制建筑形态，建筑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板式建筑宜垂直河流、道路布置。多层建筑面宽不宜大于 45 米，低层建筑面宽不宜大于 12 米。

### **开发强度控制**

依据用地地类，结合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将乡驻地划分为低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高强度开发区。

##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 **蓝绿网络结构布局**

规划形成点、线、面结合的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点——在居住片区和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内部绿地和街头绿地。

线——沿河流营造绿化隔离带，建设线状绿地。

面——河流、居住区周边建设集中的公共绿地。

网——以上绿化体系的建设最终将形成绿化网络。

## 公园绿地系统

滨水绿带。沿河两岸的绿化体系、对于河道生态系统的维护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滨水景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控制性山体绿带。沿乡政府驻地南北侧山体形成山地保护廊道，对周边山体起到控制性保护作用。

公园绿地。在乡政府驻地沿河布置滨河公园，在公共服务中心、居住组团中心布置公园，形成的绿化核心，丰富居民生活。

防护绿地。沿京通铁路两侧用地布置的防护绿带。

## 第四节 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健全配套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设“乡级—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功能、全覆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强城乡公共管理、医疗教育、文体活动、社会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城乡居民公共需求。

###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1、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乡政府用地、村委会，远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扩建。近期行政办公用地不再扩建，改善其周围自然、交通环境。

### 2、商业设施用地

根据近期及远期规划设想及城镇发展形势的要求，商业旅游设施布局应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从方便旅游人群、本地居民等方面考虑，设置于交通便利、人口相对集中地带，形成相对集中并成规模的商业特色布局形式，以适应平坊乡的发展需要。规划商业设施用地兼为游客和当地居民服务。

### 3、教育用地

保留现有中心校1所，主要接收乡域内低年级小学生入学。考虑到平坊满族乡距离滦平县城近的区位优势，规划平坊满族乡中学与滦平县城合建。

### 4、医疗卫生与社会保障

卫生规划配置高标准的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城乡卫生水平。乡域内建设一个小型（一级）综合性医疗机构即平坊满族乡卫生院。同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社区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多元的社会救

助、优质的福利服务、规范的社会事务管理的新格局。在平坊满族乡建设示范性、辐射指导居家养老业务的养老机构。

## 第五节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规划乡驻地道路系统包括干路、支路、巷路三个等级。

规划干路一条。为国道 335、省道 354、乡政府东部道路，串联乡驻地整个区域。支路、巷路对乡驻地交通和居民生活具有重大作用，是生活性功能性质的道路，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

规划红线宽度控制为干路 12 米、支路 8—11 米、巷路 6 米。

### 合理配置公用设施

乡驻地范围内未设置公用设施用地。电力、给水、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等公用设施与乡域共建共享。

### 加强安全防灾

#### 1、防洪规划

乡政府驻地及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具体防洪工程以水务部门核实确定的结论为准，防洪堤结合沿河路修建。将具有雨洪蓄滞和行泄能力的水库、主要河道管理范围线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应

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

## 2、消防规划

乡驻地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规划乡驻地不单独设置消防站。鉴于乡政府驻地与中心城区相接的区位实际情况，乡政府驻地可共享中心城区消防站。乡驻地主要道路均作为消防通道，街坊长度超过 150 米设穿过街坊的消防通道；消火栓在主要街道设置，消防栓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间距 100—200 米之间。新建各类建筑物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满足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 3、抗震规划

乡驻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依托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物资疏散通道和应急救援通道，保障生命线系统的正常运转；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室内公共场馆等设施合理安排

防灾避难场所。

乡驻地内干道和支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利用广场、学校操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为疏散场地。

####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确保建设安全。人口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文保单位、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的防护重点。采取生物措施、农业措施以及规划管理等措施来防治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乡驻地两侧部分山体及周边的地质灾害点的防治，重点加强滑坡、泥石流的防治。

### 第六节 “四线”管控

#### 划定控制线

##### 1、红线控制

本次规划中用于界定道路和其他重要交通设施用地范围的用地线称为红线。规划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明确各级道路红线。

##### 2、绿线控制

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划定绿线，不得改作他用。

##### 3、蓝线控制

规划对相应河流划定蓝线，蓝线以水务部门最终方案为准，规划做相应调整。

#### 4、黄线控制

规划确定的公用设施、广场、停车场等为黄线控制内容。

#### **控制线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控制线管控要求，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保护利用原则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重点保护石佛梁遗址、挑山梁 01 号烽火台、平坊南山 01 号烽火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各级文保单位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依法、原址、原物、原状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 第二节 特色风貌引导

#### 统筹风貌要素

统筹山、水、林、田、村庄等要素相互融合；优化提升村容村貌环境，尽快实现“五化”，即路面硬化、街巷亮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环境净化；提升村庄公共场所环境品

质；通过对屋顶、门窗、材质的局部改造提升，保障建筑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融合。

## 分类引导村庄风貌

城郊融合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建设与其周边自然山水的相融协调。加强平坊与村庄之间视线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与纽带。结合重要水体打造村庄滨水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现代城镇与村庄特色。

田园风光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其周边的山、水、田、园等土地要素相融协调。加强潜山、村庄、农田、果园之间的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结合自然水系、村庄广场、村庄绿地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田园乡村特色。

自然生态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 综合交通现状

国道 335 是平坊乡联系外部的主要道路，路况较好；省道 354 是联系外部的次要道路；其余道路全部是村庄道路，主要道路路宽仅为 4 米。道路体系、路网结构初步形成体系。

### 提升公路网络互联互通

#### 1、铁路

现状京通铁路穿越乡域，东西向穿越乡域，规划加强对铁路两侧进行绿化隔离防护，保证铁路和周边居民安全。

#### 2、国省干线

平坊乡干线道路呈现为“一横一纵”，形成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水平优良、规模适中的区域道路网络。平坊乡的道路网络要与过境交通合理衔接，使乡、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乡的对外交通条件。

一横——由国道 335 东西向贯穿乡域境内，形成乡域道路交通横轴。

一纵——由省道 354 南北向穿越乡域，道路与国道 335 相连，形成乡域道路交通纵轴。

##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给水工程规划

平坊乡政府驻地及各行政村供水方式以集中供水为主，自来水基本普及，部分村庄为简易自备浅水井。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

人口居住集中的地区，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尽可能适度规模，供水到户；经济欠发展的地区，供水系统可先建到集中给水点，待经济条件具备后，再解决自来水入户问题。到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各行政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并保证全乡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规划各村庄逐步控制自备水源开采，以村为单位最终实现集中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未来全域的水源以地下水源为主，工业用水要充分利用表水、中水等。水源选择应符合滦平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防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中

有害物质超标，对地表水、地下水分别采取不同解决措施。以村为单位，近期统一设置高位水池或小型给水设施，解决村民用水问题，远期建设集中供水设施，其它村庄逐步减少各家各户自备井供水情况，最终实现以村为单位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规划**

随着区域内城镇化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污水、企业生产污水对境内河流的影响会越来越严重，对水污染防治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规划乡域内污水全部采用集中污水处理方式。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布置在远离河道干流和人口密集区的山沟深处，并根据地形条件配置人工湿地及下游自净河道，经深度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净河道作为景观补水。

雨水规划近期采用明渠和暗沟相结合的方式，远期逐步实现集中的管网排水方式。雨水量参考滦平县暴雨强度公式。

## **电力工程规划**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规划在乡域新建 110kV 变电站，乡驻地的中、低压架空电力线路应同杆架设乡驻地用电采用双电源双回路，确保供电安全。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

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 通信工程规划

现状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位于乡驻地，为临街的居民商业混合建筑。

加强乡政府驻地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障5G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2035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100%。

## 第三节 安全防灾体系

### 提升防洪排涝水平

根据相关法规和实际地形情况，确定区域内河段不低于10年一遇防洪标准。

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各类规划河道蓝线外侧保留5-15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章构筑物，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防洪设

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建立全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削坡、护坡、支挡、回填、植树造林、地基处理等），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近期依托乡政府，结合全域防火工作，保留政府专职消防队，通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备灭火器材和车辆，负责乡域的消防救援工作。

结合农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

结合农村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建设，逐渐改善农村消防通道，做到村村都能通行消防车。建立报警快、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乡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 **提升地震减灾能力**

地质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全域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设防。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规范、标准和相关要求，应避让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若无法避让，应进行论证和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依托村委会、活动广场逐步完善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

# 第十一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通则”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区域。

##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生态保护红线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已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落实既有文保单位保护范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 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

### 宅基地管控

宅基地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建房，每户建筑层数不得超过3层，建筑高度 $\leq 12$ 米，建筑密度 $\leq 70\%$ 。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的建设用地。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的标准之内，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村民建房，并且可以在原址新建、扩建或者重建的不得易地新建。

### 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包括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等，鼓励产业用地高效利用。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5，商业建筑高度不大于18米。

## 城乡风貌

提升农房建设“安全、质量、风貌、绿色、规范”水平，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农房。民居屋顶形式以灰瓦坡屋顶为主，建筑正立面采用白色、灰色。产业用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物流仓储建筑、工业建筑宜采用中灰度色彩为主色调，不宜选择高纯度，高饱和色彩。商业建筑宜采用砖红等为主色调，以浅黄色进行点缀，确保建筑风貌与周边既有建筑和谐、统一。

##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补充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重点补齐“一老一小”设施短板。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协调，建筑形态适度突出，并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除有特殊要求外，新建、改建设施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事关溧平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 强化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第二节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 村庄规划传导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独立编制单元合并编制，合并编制的村庄单元总指标不能突破各村的合计总指标。

村庄规划必须在保证本次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总体格局的前提下，按照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协调三条控制线划定矛盾，深化三条控制线格局。村庄规划必须充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保障生态保护区、自然保留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基本分区符合本规划确定的分区占比。

村庄规划须严格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用水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参照建设用地总规模、新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并制定村庄的指标方案。

## 规划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与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多渠道社会参与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将规划理念渗透到全区治理的各个环节和方面。

##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形成“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平台，纳入规划“一张图”系统。

##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明确近期工作重点**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刚性内

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工程 and 项目，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近期行动计划**

优先落实近期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完善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步落位以特色文旅、乡村振兴为主的近期重大项目。